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75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

其中：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76 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 A 座 21 楼 精英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250,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201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877,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372,3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6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88,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9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88,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9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44,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44,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49,136,580股，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达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07,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谭闷然 向贝蓓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